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所發佈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關於IXM B.V.特殊編制基礎財務報表及專項審計報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義民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友貴先生，嚴治女士及李樹華先生。

\* 僅供識別

IXM B.V.

特殊编制基础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  
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特殊编制基础财务报表及专项审计报告

<u>内容</u>	<u>页码</u>
专项审计报告	1 - 4
合并资产负债表	5 - 6
合并利润表	7
合并现金流量表	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
财务报表附注	10 - 72

## 专项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9)第 P04779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拟收购的标的资产 IXM B.V. (以下简称"IXM") 按财务报表附注二编制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特殊编制基础编制, 公允反映了 IXM 按照该编制基础编制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 IXM,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编制基础以及对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IXM 财务报表仅供洛阳钼业按照监管机构要求, 披露与洛阳钼业收购 IXM 相关的财务信息及所需的备考财务报表使用, 本报告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本所不对除 IXM 之外任何其他方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引致的责任)。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四、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 认为对 2017 年度与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 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专项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19)第 P04779 号  
(第 2 页, 共 4 页)

### 四、关键审计事项 - 续

#### (一)公允价值计量

##### 事项描述

我们识别公允价值计量为关键审计事项，主要由于 IXM 的业务涉及大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及贸易存货，在确认相关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涉及大量市场数据以作为公允价值计量的输入值，输入值选取的正确性可能对财务报表层面造成重大影响。

##### 审计应对

- 1、了解和评估 IXM 金融工具及存货循环中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
- 2、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包括 IXM 账面的远期商品合约、商品期货合约和商品期权合约等，获得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清单并从中选取样本并执行包括核对公开市场报价、对相关金融机构和外部经纪商执行函证等程序以复核期末公允价值的准确性；
- 3、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贸易存货，获得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清单并从中选取样本查询相同或类似商品期末于公开市场的现货报价，以复核期末公允价值的准确性；
- 4、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应收账款，以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应付账款，获得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清单并从中选取样本查询相同或类似商品期末于公开市场的期货报价，以复核期末公允价值的准确性。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IXM 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治理层负责监督 IXM 的财务报告过程。

## 专项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19)第 P04779 号  
(第 3 页, 共 4 页)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按照特殊编制基础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 (5) 就 IXM 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专项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19)第 P04779 号  
(第 4 页, 共 4 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赵会燕".



2019年6月27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u>资产</u>	<u>附注九</u>	<u>2018年 12月31日</u> 人民币千元	<u>2017年 12月31日</u> 人民币千元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144,168	212,917
衍生金融资产	2	1,713,391	1,313,67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	5,655,085	5,760,263
预付款项	4	1,138,172	464,784
其他应收款	5	137,072	36,696
存货	6	10,843,101	13,162,068
其他流动资产	7	1,313,781	2,738,529
<b>流动资产合计</b>		<u>20,944,770</u>	<u>23,688,932</u>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91
长期股权投资		3,926	1,3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9	-
固定资产	8	72,469	68,727
在建工程		2,478	1,111
无形资产	9	182,115	182,6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12,889	21,0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	94,877	1,77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u>369,173</u>	<u>277,730</u>
<b>资产总计</b>		<u>21,313,943</u>	<u>23,966,662</u>

## 合并资产负债表 - 续

2017年 12月 31 日及 2018年 12月 31 日

<u>负债及所有者权益</u>	<u>附注九</u>	<u>2018年 12月 31日</u> 人民币千元	<u>2017年 12月 31日</u> 人民币千元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	13,363,954	14,947,237
衍生金融负债	2	1,074,420	2,592,81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	1,832,761	2,020,346
合同负债		389,974	-
预收款项		-	66,120
应付职工薪酬	14	107,896	92,720
应交税费	15	29,635	129,325
其他应付款	16	193,165	332,787
流动负债合计		16,991,805	20,181,3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	15,092	20,34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8	5,978	3,4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	199,753	222,3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	987,312	879,6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8,135	1,125,829
负债合计		18,199,940	21,307,1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	34,831	34,831
资本公积	21	179,322	69,363
其他综合收益	22	(34,898)	(148,531)
未分配利润	23	2,934,776	2,703,8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4,031	2,659,514
少数股东权益		(28)	(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4,003	2,659,4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313,943	23,966,662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5 页至第 72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7年度及2018年度

	附注九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7年度 人民币千元
一、营业收入	24	87,112,856	82,732,681
减：营业成本	25	88,594,481	78,897,532
销售费用		307,310	212,867
管理费用		192,152	206,150
财务费用	26	412,653	188,515
其中：利息费用		591,562	411,080
利息收入		(175,546)	(213,270)
资产减值损失	27	3,101	44,2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8	1,984,054	(725,593)
投资收益(损失)	29	721,832	(1,782,3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07	1,3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2,994)	115
二、营业利润		306,051	675,612
营业外收入	30	-	8,359
营业外支出		710	-
三、利润总额		305,341	683,971
减：所得税费用	31	74,302	62,500
四、净利润		231,039	621,471
少数股东损失		-	(2,4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039	623,89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	113,631	(162,7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3,633	(141,89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030)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360	835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4,303	(113,171)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9,5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	(20,861)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4,670	458,7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4,672	482,0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	(23,286)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及2018年度

	附注九	2018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7年度 人民币千元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873,098	83,379,3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594	199,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88,058,692</u>	<u>83,578,396</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008,296	86,361,3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2,794	191,8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4,047	37,0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203	487,1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85,259,340</u>	<u>87,077,376</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u>2,799,352</u>	<u>(3,498,980)</u>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7,4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	1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0,8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21</u>	<u>99,660</u>
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所支付的现金		13,618	96,35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137,323</u>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50,941</u>	<u>96,359</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50,820)</u>	<u>3,301</u>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959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u>17,085,449</u>	<u>20,472,35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7,195,408</u>	<u>20,472,350</u>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9,324,463	16,426,067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85,004	407,7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9,909,467</u>	<u>16,833,780</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714,059)</u>	<u>3,638,570</u>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b>		<u>(3,222)</u>	<u>2,640</u>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b>		<u>(68,749)</u>	<u>145,531</u>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	<u>212,917</u>	<u>67,386</u>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2	<u>144,168</u>	<u>212,917</u>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IXM.B.V.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及2018年度

合并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一、 2018年1月1日余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三) 利润分配						
对所有者的分配						
三、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34,831	69,363	(148,531)	2,703,851	2,659,514	(26) 2,659,488
合并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权益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一、 2017年1月1日余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三) 利润分配						
三、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34,831	69,363	(6,639)	2,079,955	2,177,510	23,260 2,200,770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

一、 基本情况

本公司前身 Louis Dreyfus Company Metals B.V. ("LDCM")于 2005 年 11 月 25 日在荷兰注册成立，注册办公地址位于荷兰鹿特丹 3012 KM Westblaak 92。

2017 年 12 月 26 日，NCCL Natural Resources Investment Fund LP ("NCCL NRIF")与 Louis Dreyfus Company B.V. ("LDC") 达成协议，收购 LDC 所持有的 LDCM 100% 股权。该项交易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完成交割，NCCL NRIF 通过 New Silk Road Commodities Limited ("NSR") 间接持有 LDCM 全部权益。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LDCM 更名为 IXM B.V. (以下简称 "IXM" 或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4 日，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钼业") 之香港全资子公司 CMOC Limited ("洛钼控股") 与 NSR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购买其持有的 New Silk Road Commodities SA ("NSRC") 100% 的股权，NSRC 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完成重组并持有 IXM 100% 的权益。上述收购完成后洛阳钼业将通过 NSRC 间接持有 IXM 100% 的权益。

IXM B.V. 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从事原材料和精炼基本金属的贸易及服务业务。其总部位于瑞士日内瓦，商业办事处遍布世界各地主要生产区和消费区。业务范围涵盖铜、铅和锌精矿，精炼金属、铝及其他次要金属和相关金属，以及副产品。

三、 特殊编制基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特殊编制基础财务报表基于以下编制基础编制，仅供洛阳钼业拟收购 IXM 之目的使用。

本集团除位于中国及墨西哥的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环境中的主要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本集团位于中国及墨西哥的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环境中的主要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将本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进行列报。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中的“实收资本”项目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均按照 2017 年 1 月 1 日汇率折算，“资本公积”项目中当期变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所在年度的平均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所在年度的平均汇率折算。

本集团管理层编制了本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未编制本公司的财务报表。

除上述编制基础外，本特殊编制基础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采用上述准则对本财务报表的影响详见附注五。

### 三、 遵循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按照上述编制基础列报的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美元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除位于中国及墨西哥的子公司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位于中国及墨西哥的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环境中的主要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列示。

####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及贸易存货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对于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的，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金融资产，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次输入值是除第一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集团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集团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5.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6. 商誉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 金融工具

本集团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

###### 8.1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前适用)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8.1.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8. 金融工具 - 续

###### 8.1 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 - 续

###### 8.1.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本集团暂无持有至到期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应收账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8. 金融工具 - 续

###### 8.1 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 - 续

###### 8.1.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 8.1.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7)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8)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9)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10)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11)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8. 金融工具 - 续

#### 8.1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前适用) - 续

##### 8.1.3.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 8.1.4.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8. 金融工具 - 续

###### 8.1 金融工具(2018年1月1日前适用) - 续

###### 8.1.4. 金融资产的转移 - 续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8.1.5.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8. 金融工具 - 续

###### 8.1 金融工具(2018年1月1日前适用) - 续

###### 8.1.5.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续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8.1.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8.1.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商品期货合约(上海期货交易所或伦敦金属交易所的阴极铜期货标准合约)、远期外汇合约及商品期货合约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8. 金融工具 - 续

###### 8.1 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 - 续

###### 8.1.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 续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8.1.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8.1.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 8.2 金融工具 (自 2018 年 1 月 1 起适用)

本集团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8. 金融工具 - 续

###### 8.2 金融工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续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 8.2.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金融资产外，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或无固定期限)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8. 金融工具 - 续

###### 8.2 金融工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续

###### 8.2.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 续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 8.2.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8.2.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8. 金融工具 - 续

###### 8.2 金融工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续

###### 8.2.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 续

###### 8.2.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续

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后，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 8.2.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8.2.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8. 金融工具 - 续

###### 8.2 金融工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续

###### 8.2.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8.2.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 (2)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3)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4)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 (5)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6)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7)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8)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9)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0) 借款合同的预期是否发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11)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2)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8. 金融工具 - 续

###### 8.2 金融工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续

###### 8.2.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 8.2.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8.2.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8.2.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对其他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对应收账款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担保品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8. 金融工具 - 续

###### 8.2 金融工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续

###### 8.2.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 8.2.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 8.2.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8. 金融工具 - 续

###### 8.2 金融工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续

###### 8.2.3 金融资产的转移 - 续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 8.2.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8.2.4.1 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 8.2.4.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8. 金融工具 - 续

###### 8.2 金融工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续

###### 8.2.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 续

###### 8.2.4.1 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 续

###### 8.2.4.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续

本集团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 该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 根据本集团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 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本集团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的金融负债，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该金融负债，且将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8.2.4.1.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8. 金融工具 - 续

###### 8.2 金融工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续

###### 8.2.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 续

###### 8.2.4.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8.2.4.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 8.2.5 衍生工具与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集团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

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8. 金融工具 - 续

###### 8.2 金融工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续

###### 8.2.5 衍生工具与嵌入衍生工具 - 续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集团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要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 8.2.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9. 存货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贸易存货。

本集团作为大宗商品贸易商，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本集团之贸易存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至完成销售时估计将要发生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进行计量，当期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中国境内企业设在境外的子公司在境外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境内不存在且受法律法规等限制或交易不常见，企业会计准则未作出规范的，可以将境外子公司已经进行的会计处理结果，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原则下，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调整后，并入境内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

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本集团之贸易存货仍按上述会计政策计量。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10. 长期股权投资

###### 10.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 10.2.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10.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0.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10.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 10.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续

###### 10.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10.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u>类别</u>	<u>估计残值率</u>	<u>使用寿命</u>	<u>年折旧率</u>
房屋建筑物	5%	20年	4.75%
机器设备	5%	3年	31.67%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5%	5年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 1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商标权、特许权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除特许权外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特许权根据特许权协议按购买量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14. 除商誉以外的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5. 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职工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对于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15. 职工薪酬 - 续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和损失);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以及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服务成本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16. 股份支付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集团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6.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授予职工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 16.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16. 股份支付 - 续

###### 16.3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

##### 17. 收入确认

###### 17.1 收入确认 (2018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

###### 17.1.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17.1.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服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 17.1.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17. 收入确认 - 续

###### 17.2 收入确认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 销售商品
- (2) 提供服务
- (3) 利息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本集团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集团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集团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集团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 18.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构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构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18. 借款费用 - 续

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9.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 19.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 1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19. 所得税 - 续

###### 1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19.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20.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 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 可供出售货币非货币性项目(如股票)产生的汇兑差额以及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2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续

###### 20.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集团根据其经营所处环境中的主要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本财务报表编制的列报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将本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进行列报。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项目全部按照当天的即期汇率折算；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中的“实收资本”项目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均按照 2017 年 1 月 1 日汇率折算，“资本公积”项目中当期变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所在年度的平均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所在年度的平均汇率折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21.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21.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1.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22. 套期会计

为管理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特定风险引起的风险敞口，本集团指定某些金融工具作为套期工具进行套期。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本集团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本集团的套期包括现金流量套期。对确定承诺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本集团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处理。

###### 22.1 套期会计 (2018年1月1日前适用)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时，记录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各种套期交易的策略。此外，在套期开始及之后，本集团会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以检查有关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

###### 现金流量套期

被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且符合条件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无效套期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对预期交易的套期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将在该项资产或债务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本集团预期原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则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对预期交易的套期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则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在该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债务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预期原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则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情况外，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集团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套期工具已到期或被出售、合同终止、已行使或不再符合套期会计条件时，终止运用套期会计。套期会计终止时，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在预期交易发生并计入损益时，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损益。如果预期交易不会发生，则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立即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22. 套期会计 - 续

###### 22.2 套期会计(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时，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记录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包括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分析以及套期比率确定方法)等内容。此外，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 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将等于本集团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本集团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将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对已经存在的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套期比率重新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集团将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 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 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

本集团将期权的内在价值和时间价值分开，只将期权的内在价值变动指定为套期工具时，区分被套期项目的性质是与交易相关还是与时间段相关来核算期权时间价值。对于与交易相关的被套期项目，本集团将期权时间价值的公允价值变动中与被套期项目相关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续按照与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相同的方法进行处理。对于与时间段相关的被套期项目，本集团将期权时间价值的公允价值变动中与被套期项目相关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集团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将期权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当日的时间价值中与被套期项目相关的部分，在套期关系影响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仅限于本集团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敞口进行的套期)的期间内摊销，摊销金额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则其他综合收益中剩余的相关金额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远期合同的远期要素和即期要素分开、只将即期要素的价值变动指定为套期工具的，或者将金融工具的外汇基差单独分拆、只将排除外汇基差后的金融工具指定为套期工具的，按照与前述期权时间价值相同的处理方式对远期合同的远期要素或金融工具的外汇基差进行会计处理。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续

##### 22. 套期会计 - 续

###### 22.2 套期会计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 续

###### 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将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以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本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本集团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属于上述情况的现金流量套期，本集团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本集团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集团对现金流量套期终止运用套期会计时，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仍然会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予以保留，并按照上述方式进行会计处理；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预期不再发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五、 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及新收入准则。

###### 1. 新收入准则

本集团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和计量的5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本集团详细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四、17。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18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对于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本集团予以简化处理，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 五、会计政策变更 - 续

### 1. 新收入准则 - 续

除了提供了更广泛的收入交易的披露外，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18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重分类	人民币千元 2018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66,120	(66,120)	-
合同负债	-	66,120	66,120

### 2. 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

在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在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特定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认信用损失准备，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存在简化方法，允许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确认减值准备。

套期会计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提升了套期会计的适用性，将套期会计和企业风险管理更加紧密结合。本集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22。

本集团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自该日起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确认、计量和报告本集团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

## 五、会计政策变更 - 续

### 2. 新金融工具准则 - 续

于2018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8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于2018年1月1日本集团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详见下表：

项目	按原准则列示 的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施行新金融工具 准则影响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重分类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91	(1,09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091	1,091

注：于2018年1月1日，人民币1,091千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指定为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

于2018年1月1日，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等项目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损失准备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认的预计负债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信用损失准备之间无重大差异。

于2018年1月1日，本集团首次施行上述新收入准则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汇总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施行新收入 准则影响	施行新金融工具 准则影响	2018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66,120	(66,120)	-	-
合同负债	-	66,120	-	66,1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91	-	(1,09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091	1,091

### 3. 财务报表列报格式

本集团从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起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财会15号文件”)。财会15号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新增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研发费用”行项目，修订了“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管理费用”行项目的列报内容，减少了部分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行项目进行列报，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集团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

## 六、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四描述的会计政策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 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或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的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主要取决于未来的实际盈利及暂时性差异在未来使用年度的实际税率。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少于预期，或实际税率低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并确认在转回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

### 公允价值计量和估值程序

本集团部分账面资产及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确认相关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管理层会根据相关资产负债的性质选择合适的估值方法以及公允价值计量的输入值。对于输入值的选择，本集团将会尽可能采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对于部分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会成立内部评估小组或聘请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进行评估。本集团财务部门与评估小组或有资质的外部估价师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十二。

## 七、税项

###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按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及适用税率计算。

###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25%；本集团其他子公司按照当地税法要求缴纳所得税。

## IXM B.V.

### 八、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集团构成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集团合计持股比例	
				2017年	2018年
<u>-本集团2017年年初及2018年末均持有之子公司</u>					
IXM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金属贸易和投资控股	100%	100%
IXM Chile Limitada	智利	智利	金属贸易	100%	100%
Louis Dreyfus Commodities Metals MEA DMCC	阿联酋	阿联酋	投资控股	100%	100%
IXM S.A.	瑞士	瑞士	金属贸易	100%	100%
埃珂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金属贸易	100%	100%
Compromin S.A. de C.V.	墨西哥	墨西哥	金属贸易	100%	100%
IXM Peru S.A.	秘鲁	秘鲁	仓库管理	100%	100%
IXM Trading Peru S.A.C	秘鲁	秘鲁	金属贸易	100%	100%
IXM Trading LLC	美国	美国	金属贸易	100%	100%
埃珂森(北京)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金属贸易	100%	100%
Maritime Port Properties (Proprietary) Limited	纳米比亚	纳米比亚	仓储管理	76%	76%
<u>-2017年处置之子公司</u>					
GKE Metal Logistics Pte. Ltd. (注1)	新加坡	新加坡	物流服务	51%	不适用
<u>-2018年处置之子公司</u>					
Louis Dreyfus Company Metals Investments Ltd. (注2)	英属维京群岛	英属维京群岛	投资控股	100%	不适用
<u>-2018年度新设之子公司:</u>					
IXMetais Brasil Ltda	巴西	巴西	金属贸易	不适用	100%
IXM Servicios Administrativos Mexicanos S.A. de C.V.	墨西哥	墨西哥	行政服务	不适用	100%
IXM Africa (Pty) Ltd	南非	南非	金属贸易	不适用	100%

注 1：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本集团因业务整合向第三方公司 Plantation Holdings B.V. 处置了所持有子公司 GKE Metal Logistics Pte. Ltd. 的全部权益，参见附注九、29。

注 2：Louis Dreyfus Company Metals Investments Ltd.于 2018 年 4 月清算注销。

### 九、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1. 货币资金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银行存款	144,168	212,917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 九、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 2.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人民币千元	负债 人民币千元	资产 人民币千元	负债 人民币千元
未指定套期关系的衍生金融工具(注)				
远期商品合约	426,205	329,365	834,907	530,297
利率互换合约	4,255	4,118	-	-
远期外汇合约	106,002	86,318	11,265	11,245
商品期货合约	1,176,929	641,888	461,942	1,973,119
商品期权合约	-	12,731	5,561	78,149
合计	1,713,391	1,074,420	1,313,675	2,592,810

注： 本集团使用大宗商品(铜、铅、锌精矿、精炼金属等)期货合约，远期商品合约及商品期权合约对大宗商品的采购以及未来的销售等进行风险管理，以此来规避本集团承担的随着市场价格的波动相关产品的价格发生重大波动的风险。

此外本集团使用远期外汇合约及利率互换合约进行风险管理，以此来规避本集团承担的汇率风险及利率风险。

以上远期商品合约、利率互换合约、远期外汇合约、商品期货合约、商品期权合约未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参见附注九、28。

## 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应收账款	5,655,085	5,760,26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应付账款	1,832,761	2,020,346

本集团主要产品铜、铅、锌精矿等的售价及采购价根据交付时的市场价格暂时确定，价格通常根据交付后指定时期或期间内伦敦金属交易所所报的铜、铅、锌精矿等现货价格附加升贴水确定。本集团根据洛阳钼业的会计政策将相关业务形成的应收及应付款项分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整个业务存续期间以公允价值计量。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用于获取短期借款而抵押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43,400 千美元，折合人民币 1,670,503 千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用于获取借款而抵押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53,000 千美元，折合人民币 1,653,153 千元。

IXM B.V.

九、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8年 12月 31日		2017年 12月 31日	
	金额 人民币千元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千元	比例 %
1 年以内	1,138,172	100.00	464,784	100.00

5. 其他应收款

	2018年 12月 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12月 31日 人民币千元
贸易资质使用费 (注 1)	-	14,767
海关保证金	62,869	4,555
供应商保证金	15,671	15,054
应收货款结算差异(注 2)	27,631	-
平仓收益 (注 3)	27,247	84
其他	3,654	2,236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37,072	36,696

注 1：系原股东 LDC 使用本集团欧洲精炼金属贸易资质，向其收取的使用费。

注 2：系本集团已支付的货款超过最终按照公允价值结算部分，待期后返还。

注 3：系本集团远期外汇合约已平仓部分，待期后交割时收取之收益。

6. 存货

类别	2018年		2017年	
	12月 31日 人民币千元		12月 31日 人民币千元	
贸易存货		10,843,101		13,162,068

本集团的存货均为贸易存货。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为获取短期借款而抵押的存货账面价值为 1,314,900 千美元，折合人民币 9,024,422 千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为获取借款而抵押的存货账面价值为 1,656,600 千美元，折合人民币 10,824,556 千元。

## 九、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 7. 其他流动资产

<u>项目</u>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预缴所得税	52,407	44,001
衍生金融工具保证金(注1)	969,228	2,310,023
供应商贷款(注2)	45,983	-
待抵扣进项税(注3)	246,163	384,505
合计	1,313,781	2,738,529

注1：系本集团为取得衍生金融工具支付之保证金。

注2：系供应商贷款于一年内到期部分，详见附注九、12。

注3：系本集团拉丁美洲区域子公司产生的待抵扣进项税。

## 8. 固定资产

<u>项目</u>	<u>房屋建筑物</u> 人民币千元	<u>机器设备</u> 人民币千元	<u>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u> 人民币千元	<u>合计</u> 人民币千元
<b>一、账面原值</b>				
2017年1月1日	75,641	6,250	9,455	91,346
本年购置	-	27	424	451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3,705	54	-	3,759
本年减少	-	(20)	(222)	(242)
因出售子公司而减少	-	(1,745)	(1,462)	(3,207)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4,503)	(155)	(217)	(4,875)
2017年12月31日	74,843	4,411	7,978	87,232
<b>二、累计折旧</b>				
2017年1月1日	9,670	1,512	4,232	15,414
本年增加额	3,893	384	1,300	5,577
本年减少额	-	(20)	(222)	(242)
因出售子公司而减少	-	(907)	(539)	(1,446)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677)	(22)	(99)	(798)
2017年12月31日	12,886	947	4,672	18,505
<b>三、账面价值</b>				
2017年1月1日	65,971	4,738	5,223	75,932
2017年12月31日	61,957	3,464	3,306	68,727

## 九、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 8. 固定资产 - 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人民币千元	机器设备 人民币千元	电子设备、器具 及家具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b>一、账面原值</b>				
2018年1月1日	74,843	4,411	7,978	87,232
本年购置	4,240	221	1,936	6,397
本年在建工程转入	529	-	-	529
本年减少	-	(60)	(221)	(281)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3,886	212	197	4,295
2018年12月31日	<u>83,498</u>	<u>4,784</u>	<u>9,890</u>	<u>98,172</u>
<b>二、累计折旧</b>				
2018年1月1日	12,886	947	4,672	18,505
本年增加额	4,790	489	1,273	6,552
本年减少额	-	(47)	(221)	(268)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758	39	117	914
2018年12月31日	<u>18,434</u>	<u>1,428</u>	<u>5,841</u>	<u>25,703</u>
<b>三、账面价值</b>				
2018年1月1日	61,957	3,464	3,306	68,727
2018年12月31日	<u>65,064</u>	<u>3,356</u>	<u>4,049</u>	<u>72,469</u>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用以抵押的固定资产。

## 9. 无形资产

	商标权 人民币千元	特许权(注) 人民币千元	其他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b>原值</b>				
2017年1月1日	74,476	-	20,318	94,794
本年增加	17,903	172,600	121	190,624
本年减少额	(17,122)	-	-	(17,122)
因出售子公司而减少	-	-	(16,698)	(16,698)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4,348)	(5,161)	(683)	(10,192)
2017年12月31日	<u>70,909</u>	<u>167,439</u>	<u>3,058</u>	<u>241,406</u>
<b>累计摊销</b>				
2017年1月1日	17,613	-	14,505	32,118
本年计提额	17,856	-	135	17,991
因出售子公司而减少	-	-	(12,555)	(12,555)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550)	-	(471)	(2,021)
2017年12月31日	<u>33,919</u>	<u>-</u>	<u>1,614</u>	<u>35,533</u>
<b>减值准备</b>				
2017年1月1日	-	-	-	-
本年增加	23,918	-	-	23,918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715)	-	-	(715)
2017年12月31日	<u>23,203</u>	<u>-</u>	<u>-</u>	<u>23,203</u>
<b>净额</b>				
2017年1月1日	56,863	-	5,813	62,676
2017年12月31日	<u>13,787</u>	<u>167,439</u>	<u>1,444</u>	<u>182,670</u>

IXM B.V.

九、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9. 无形资产 - 续

	商标权 人民币千元	特许权(注) 人民币千元	其他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u>原值</u>				
2018年1月1日	70,909	167,439	3,058	241,406
本年增加	4,354	-	1,896	6,250
本年减少额	(3,101)	-	-	(3,101)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3,601	8,431	200	12,232
2018年12月31日	<u>75,763</u>	<u>175,870</u>	<u>5,154</u>	<u>256,787</u>
<u>累计摊销</u>				
2018年1月1日	33,919	-	1,614	35,533
本年计提额	-	9,673	127	9,800
本年减少额	(234)	-	-	(234)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702	237	85	2,024
2018年12月31日	<u>35,387</u>	<u>9,910</u>	<u>1,826</u>	<u>47,123</u>
<u>减值准备</u>				
2018年1月1日	23,203	-	-	23,203
本年增加	3,101	-	-	3,101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245	-	-	1,245
2018年12月31日	<u>27,549</u>	<u>-</u>	<u>-</u>	<u>27,549</u>
<u>净额</u>				
2018年1月1日	13,787	167,439	1,444	182,670
2018年12月31日	<u>12,827</u>	<u>165,960</u>	<u>3,328</u>	<u>182,115</u>

注： 系本集团于2017年以25,700千美元，折合人民币172,600千元的对价向祥光铜业有限公司收购的Atalaya Mining plc铜矿供应特许权，Atalaya Mining plc将按照协议每年向本集团提供约定数量的铜矿。

10. 商誉

	人民币千元
<u>成本</u>	
2017年1月1日	21,976
处置子公司转出(附注九、29)	(21,338)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638)
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u>-</u>
<u>累计减值损失</u>	
2017年1月1日	9,663
本年度确认的减值损失	11,956
处置子公司转出	(21,338)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81)
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u>-</u>
<u>账面价值</u>	
2017年1月1日	<u>12,313</u>
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u>-</u>

## 九、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 10. 商誉 - 续

为减值测试的目的，本集团将商誉分摊至资产组 GKE Metal Logistics Pte. Ltd.。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分配到该资产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及相关减值准备如下：

	成本 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净额 人民币元
GKE Metal Logistics Pte. Ltd	21,976	21,619	357

计算上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的关键假设及其依据如下：

资产组 GKE Metal Logistics Pte. Ltd 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批准的 5 年的财务预算确定，并采用 9% 的折现率。资产组 GKE Metal Logistics Pte. Ltd 超过 5 年的现金流量按照稳定的增长率为基础计算。该稳定的增长率为相关行业的增长预测确定，并且不超过该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使用的其他关键假设还有：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和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预计销售和毛利。管理层认为上述假设发生的任何合理变化均不会导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合计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2018 年		2017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千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89		21,0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9,753)		(222,346)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项目	<u>2018.12.31</u> 人民币千元	<u>2017.12.31</u> 人民币千元	<u>2018.12.31</u> 人民币千元	<u>2017.12.31</u> 人民币千元
可抵扣亏损	2,086	7,279	542	2,03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价值变动(注 1)	(187,125)	(244,627)	(46,587)	(61,212)
贸易存货之公允价值变动(注 1)	(20,329)	(24,654)	(5,099)	(6,162)
瑞士税法下之加计扣除(注 2)	(1,349,223)	(1,284,545)	(161,910)	(154,148)
其他	102,200	71,014	26,190	18,197
合计	<u>(1,452,391)</u>	<u>(1,475,533)</u>	<u>(186,864)</u>	<u>(201,286)</u>

注 1：系子公司埃珂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及贸易存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注 2：系在瑞士会计准则及税法下，允许存货按照账面价值在一定范围内计提额外减值准备且允许税前列支，从而在本报表下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IXM B.V.

九、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供应商贷款(注1)	178,423	79,541
其他	-	1,771
信用损失/坏账准备(注2)	<u>(83,546)</u>	<u>(79,541)</u>
合计	<u>94,877</u>	<u>1,771</u>

注1：截至2018年12月31日供应商贷款中余额8,700千美元，折合人民币59,700千元系提供给第三方供应商A之贷款，年利率为3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加6.5%；截至2017年12月31日供应商贷款中余额8,700千美元，折合人民币56,850千元系提供给第三方供应商A之贷款，年利率为3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加6.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供应商贷款中余额3,500千美元，折合人民币23,800千元系提供给第三方供应商B之贷款，年利率为5%至9%；截至2017年12月31日供应商贷款中余额3,500千美元，折合人民币22,700千元系提供给第三方供应商B之贷款，年利率为5%至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供应商贷款中余额20,500千美元，折合人民币140,860千元系本集团于2018年度提供给第三方供应商C之贷款，年利率为7.5%至8.5%。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6,700千美元，折合人民币45,983千元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注2：于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管理层预期供应商A及供应商B无法偿还上述贷款，因此全额计提了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坏账准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2018年：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人民币千元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人民币千元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人民币千元	合计 人民币千元
2018年1月1日	79,541	-	-	79,541
汇率变动影响	<u>4,005</u>	<u>-</u>	<u>-</u>	<u>4,005</u>
2018年12月31日	<u>83,546</u>	<u>-</u>	<u>-</u>	<u>83,546</u>

## 九、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 13. 短期借款

<u>类别</u>	<u>年末数</u> 人民币千元	<u>年初数</u> 人民币千元
信用借款	1,142,633	1,134,886
抵押借款(注)	12,221,321	13,812,351
合计	13,363,954	14,947,237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 3.15% 至 5.07%；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 2.16% 至 6.30%。

注：抵押借款之抵押详情参见附注九、3 及 6。

## 14. 应付职工薪酬

<u>项目</u>	<u>2018.1.1</u> 人民币千元	<u>本年计提</u> 人民币千元	<u>本年支付</u> 人民币千元	<u>外币报表 折算差异</u> 人民币千元	<u>2018.12.31</u> 人民币千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065	333,154	(329,992)	8,428	86,655
社会保险费	17,655	25,435	(22,802)	953	21,241
合计	92,720	358,589	(352,794)	9,381	107,896

<u>项目</u>	<u>2017.1.1</u> 人民币千元	<u>本年计提</u> 人民币千元	<u>本年支付</u> 人民币千元	<u>外币报表 折算差异</u> 人民币千元	<u>2017.12.31</u> 人民币千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347	224,589	(180,949)	(7,922)	75,065
社会保险费	12,618	16,842	(10,894)	(911)	17,655
合计	51,965	241,431	(191,843)	(8,833)	92,720

## 15. 应交税费

<u>税种</u>	<u>2018 年 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千元	<u>2017 年 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千元
企业所得税	23,404	65,584
增值税	275	59,651
其他	5,956	4,090
合计	29,635	129,325

## 九、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 16. 其他应付款

<u>性质</u>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合同保证金	29,705	232,750
应付利息	13,822	6,815
应付无形资产款项(注1)	33,348	52,992
待支付代理业务款项(注2)	75,495	-
应付平仓损失款(注3)	2,484	2,278
应付货款结算差异(注4)	14,282	-
其他	24,029	37,952
<b>合计</b>	<b>193,165</b>	<b>332,787</b>

注 1：系本集团为获取特许权支付之对价于一年内到期部分，详见附注九、9。

注 2：本集团利用贸易资质提供远期商品合约代理服务。余额系已从经纪人处收取、待支付给客户之结算款项。

注 3：系本集团远期外汇合约已平仓部分，待期后交割时支付之亏损款项。

注 4：系本集团已收取之货款超过最终按照公允价值结算的部分，待期后支付。

## 17. 长期借款

<u>类别</u>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抵押借款	15,092	20,347

注：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 4.66%，到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附注九、3 及 6。

## 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计划资产	84,163 (78,185)	77,365 (73,915)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b>5,978</b>	<b>3,450</b>

IXM B.V.

九、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续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变动情况：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期初余额	3,450	2,289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4,772	5,83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2,305	-
雇主投入	(4,772)	(4,42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23	(247)
期末余额	<u>5,978</u>	<u>3,450</u>

本集团以精算方式估计对员工承诺支付其退休后的福利的金额。这项计划以福利增长率和死亡率假设预计未来现金流出，以折现率确定其现值。本集团根据精算结果确认本集团的负债，相关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会转回至损益。过去服务成本会在对计划作出修订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将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乘以折现率来确定利息净额。

设定受益计划使本集团面临精算风险，这些风险包括利率风险、长寿风险和通货膨胀风险。国债收益率的降低将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增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基于参与计划的员工的死亡率的最佳估计来计算，计划成员预期寿命的增加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此外，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计划未来的支付标准相关，而支付标准根据通货膨胀率确定，因此，通货膨胀率的上升亦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最近两期对于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现值进行的精算估值由独立精算评估师 Swiss Life 针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时点的数据进行，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设定受益计划的现值和相关的服务成本。

在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时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设为折现率、通货膨胀率、死亡率及利率。

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类别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长期应付款(注 1)	-	30,240
应付 LDC 借款(注 2)	-	849,446
应付 NSR 借款(注 3)	892,216	-
递延管理层奖金(注 4)	40,877	-
股份支付(注 5)	54,219	-
合计	<u>987,312</u>	<u>879,686</u>

九、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续

注 1：系本集团为获取特许权而产生之长期应付款。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款项未支付部分为 4,000 千美元，折合人民币 33,348 千元，于一年内到期计入其他应付款，参见附注九、16。

注 2：系本集团向 LDC 获取的长期借款 130,000 千美元，折合人民币 849,446 千元。其中 90,000 千美元借款的固定年利率为 5.25%，到期日为 2022 年 11 月 23 日；40,000 千美元借款的固定年利率为 6%，到期日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参见附注十、4 (c)。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 NCCL NRIF 完成对本集团收购，并提前偿还本集团对 LDC 之相关借款。

注 3：系本集团对 NSR 之长期借款 130,000 千美元，折合人民币 892,216 千元，用于置换对 LDC 之借款。参见注 2 及附注十、4 (c)。

注 4：于 2006 年本集团宣布一项以 LDCH 股份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划(Equity Participation Plan, "EPP")，同时本集团与 LDCH 签订了一项补偿协议，约定本集团将支付 LDCH 上述与 IXM 员工股份支付相关的款项。本集团将 EPP 作为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于 2018 年 5 月，本集团与 LDCH 协商后将 EPP 修订为一项管理层递延奖金计划，约定所有款项将由 IXM 与员工进行结算，并将剩余的等待期缩短至 18 个月。由于该项修订，本集团将原应付 LDCH 之款项 2,800 千美元，折合人民币 19,217 千元转入递延管理层奖金。同时 2018 年因等待期缩短导致与上述管理层递延奖金计划相关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 3,160 千美元，折合人民币 21,660 千元。

注 5：于 2018 年 5 月，本集团宣布一项分 5 年期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划(Phantom Equity Retention Plan, "PERP")。本集团于 2018 年度确认的与 PERP 相关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54,219 千元。

20. 实收资本

本公司实收资本为 500 万美元，已全部到位。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NSRC 自 LDC 收购了所持有本集团 100% 之股份。投资人按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本投入情况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千美元	出资比例 %	折合人民币千元	千美元	出资比例 %	折合人民币千元
NSRC	5,021	100.00	34,831	-	-	-
LDC	-	-	-	5,021	100.00	34,831
合计	5,021	100.00	34,831	5,021	100.00	34,831

## IXM B.V.

### 九、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 21. 资本公积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日本集团资本公积均来源于投资者投入的资本。于 2018 年 5 月, IXM B.V. 收到 Louis Dregfus Company B.V. ("LDC") 的资本投入 17,269 千美元, 折合人民币 109,959 千元, 根据投资协议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 22. 其他综合收益

##### (1)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税前金额 人民币千元	所得税 人民币千元	税后金额 人民币千元	税前金额 人民币千元	所得税 人民币千元	税后金额 人民币千元
<b>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b>						
设定受益计划	(2,305)	275	(2,030)	-	-	-
<b>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29,556)	-	(29,556)
套期现金流工具	1,521	(161)	1,360	936	(101)	835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14,301	-	114,301	(134,032)	-	(134,032)
合计	113,517	114	113,631	(162,652)	(101)	(162,753)

##### (2)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年初余额 人民币千元	变动 人民币千元	本年末余额 人民币千元	上年年初余额 人民币千元	变动 人民币千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千元
<b>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b>						
设定受益计划	1,894	(2,030)	(136)	1,894	-	1,894
<b>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29,556	(29,556)	-
套期现金流工具	(1,360)	1,360	-	(2,195)	835	(1,360)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49,091)	114,301	(34,790)	(15,059)	(134,032)	(149,091)
合计	(148,557)	113,631	(34,926)	14,196	(162,753)	(148,557)

#### 23. 未分配利润

类别	2018 年 人民币千元	2017 年 人民币千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	2,703,851	2,079,955
加： 本年净利润	231,039	623,896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934,890	2,703,851
减： 对所有者的分配	114	-
年末未分配利润	2,934,776	2,703,851

## 九、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 24. 营业收入

	<u>2018年</u> 人民币千元	<u>2017年</u> 人民币千元
销售商品收入	87,091,339	82,608,470
提供服务收入	14,128	95,039
其他	7,389	29,172
合计	87,112,856	82,732,681

销售商品:

本集团向客户销售铜、铅和锌精矿，精炼金属、铝及其他次要金属。通常相关销售商品的合同中仅有交付商品一项履约业务，销售产品的对价按照销售合同中约定的固定价格或者临时定价安排确定。本集团在相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的时点确认收入，临时定价安排的销售收入基于销售确认时商品的公允价值确认。后续应收账款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销售商品收入。

同时，本集团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相应采取预收或者信用销售的方式开展业务。

提供服务收入:

本集团同时向客户提供仓库租赁服务并获取收入，相关收入在客户获得并消耗相关服务的期间内确认。

## 25. 营业成本

	<u>2018年</u> 人民币千元	<u>2017年</u> 人民币千元
销售商品成本	88,574,041	78,779,532
提供服务成本	13,421	90,287
其他	7,019	27,713
合计	88,594,481	78,897,532

## 26. 财务费用

	<u>2018年</u> 人民币千元	<u>2017年</u> 人民币千元
利息支出	591,562	411,080
减：利息收入	175,546	213,270
汇兑损益	(3,363)	(9,295)
合计	412,653	188,515

IXM B.V.

九、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7. 资产减值损失

	<u>2018年</u> 人民币千元	<u>2017年</u> 人民币千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8,353
商誉减值损失	-	11,956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u>3,101</u>	<u>23,918</u>
合计	<u>3,101</u>	<u>44,227</u>

2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u>2018年</u> 人民币千元	<u>2017年</u> 人民币千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的来源: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u>1,984,054</u>	<u>(725,593)</u>

29. 投资收益

	<u>2018年</u> 人民币千元	<u>2017年</u> 人民币千元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07	1,31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注 1)	-	3,590
处置其他金融资产收益(注 2)	-	35,059
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收益(损失)	<u>718,925</u>	<u>(1,822,262)</u>
合计	<u>721,832</u>	<u>(1,782,300)</u>

注 1: 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 本集团以 3,100 千美元对价处置了子公司 GKE Metal Logistics Pte. Ltd, 处置日其净资产为 2,600 千美元, 产生投资收益 500 千美元, 折合人民币 3,590 千元。

注 2: 于 2017 年本集团处置了其持有的二级市场的股票, 获得投资收益合计 5,000 千美元, 折合人民币 35,059 千元。

30. 营业外收入

	<u>2018年</u> 人民币千元	<u>2017年</u> 人民币千元
诉讼赔偿	-	7,248
其他	-	1,111
合计	<u>-</u>	<u>8,359</u>

## 九、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 31. 所得税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当期所得税费用	93,273	22,88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968)	31,051
汇算清缴差异	4,997	8,568
<b>合计</b>	<b>74,302</b>	<b>62,500</b>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2018年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人民币千元
会计利润	305,341	683,971
按 2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6,335	170,993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4,619	15,637
免收入的纳税影响	(27)	(855)
代扣代缴所得税返还 (注 1)	-	(43,842)
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	4,997	8,568
注册资本金税 (注 2)	4,676	4,634
在其他地区的子公司税率不一致的影响	(10,812)	(81,512)
其他(注 3)	(5,486)	(11,123)
<b>所得税费用</b>	<b>74,302</b>	<b>62,500</b>

注 1：系以前年度本集团在分配股利时由母公司代扣代缴之所得税，由于在瑞士税法下分配股利无需代扣代缴所得税，经本集团申诉后于 2017 年收到返还。

注 2：系瑞士税法下按照注册资本金既定比例缴纳之所得税。

注 3：主要系本集团位于墨西哥之子公司于墨西哥税法下，根据通货膨胀率计算之加计扣除。

## 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168	212,917

## 九、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 3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u>2018年</u> 人民币千元	<u>2017年</u> 人民币千元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亏损)	231,039	621,47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101	44,227
固定资产折旧	6,552	5,577
无形资产摊销	9,800	17,9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994	(115)
财务费用	588,199	401,785
投资收益	(2,907)	(39,962)
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增加(减少)	(23,968)	31,051
存货的减少(增加)	2,318,967	(3,570,2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318,643)	32,4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5,782)	(1,043,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799,352</u>	<u>(3,498,980)</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44,168	212,917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12,917	67,3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68,749)</u>	<u>145,531</u>

## 34. 分部报告

根据本集团管理层意图，本集团仅有一个用于报告的经营分部，即销售精矿及精炼金属相关产品。本集团管理层为了绩效考评和进行资源配置的目的，将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作为一个整体来进行管理。

## (1) 按收入来源地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

区域	<u>2018年</u> 人民币千元	<u>2017年</u> 人民币千元
亚洲	55,512,080	57,992,479
欧洲和黑海	22,114,767	18,878,338
中东和非洲	890,512	1,656,149
北美	7,121,937	3,074,801
拉丁美洲	1,473,560	1,130,914
合计	<u>87,112,856</u>	<u>82,732,681</u>

九、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4. 分部报告 - 续

(2)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

2018 年本集团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未超过 10%，不存在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2017 年本集团对客户 D 的收入为 1,237,860 千美元，折合人民币 8,336,369 千元，占本集团 2017 年营业收入的 10.08%。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与本集团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有：

<u>公司名称</u>	<u>注册地点</u>	<u>表决权比例</u>	<u>与本公司关系(注)</u>
NSR	中国香港	100%	母公司
LDC	荷兰	100%	母公司

注：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NCCL NRIF 与 LDC 达成协议，收购 LDC 所持有的本公司 100% 股权。该项交易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完成交割，NCCL NRIF 通过 NSR 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全部权益，NCCL NRIF 成为本集团控股股东。

(2) 本集团子公司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八所述。

(3) 与本集团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u>关联方名称</u>	<u>与本公司的关系</u>
LDC 之子公司(注 1)	同受 LDC 控制的公司
洛阳钼业之子公司(注 2)	NCCL NRIF 投资方之子公司

注 1：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起，LDC 及 LDC 之子公司不再构成本公司之关联方，本财务报表中本集团仅披露与 LDC 及 LDC 之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为止的重大关联交易。

注 2：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起，NCCL NRIF 完成对本公司的收购，其投资方洛阳钼业及洛阳钼业之子公司构成本公司之关联方。本财务报表中本集团仅披露与洛阳钼业及洛阳钼业之子公司 2018 年 5 月 1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重大关联交易。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于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a) 销售及采购

本集团向关联方销售及采购货物及劳务的有关明细资料如下：

销售	<u>2018年</u>	<u>2017年</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LDC	8,460	40,501
LDC 之子公司	54	554,798
合计	<u>8,514</u>	<u>595,299</u>

采购	<u>2018年</u>	<u>2017年</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LDC	797	6,446
洛阳钼业之子公司	725,241	-
LDC 之子公司	155,417	1,026,404
合计	<u>881,455</u>	<u>1,032,850</u>

(b) 其他

销售及管理费用	<u>2018年</u>	<u>2017年</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LDC	10,825	11,828
LDC 之子公司	17,055	93,147
合计	<u>27,880</u>	<u>104,975</u>

财务费用	<u>2018年</u>	<u>2017年</u>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LDC	16,218	43,054
NSR	31,966	-
LDC 之子公司	47	4,062
合计	<u>48,231</u>	<u>47,116</u>

##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于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 续

## (c) 资金拆借

	年利率 %	2018年发生额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发生额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借入					
LDC	5.25-6.00	-	-	269,424	849,446
NSR	5.25-6.00	-	892,216	-	-
		-	892,216	269,424	849,446

注：资金拆借余额变动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详见附注九、19。

## (d) 债权债务往来余额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8年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账款	LDC	-	14,767
	LDC 之子公司	-	109,004
	合计	-	123,771
预付款项	LDC	-	784
	LDC 之子公司	-	6,593
	合计	-	7,377
衍生金融资产	LDC	-	1,255
预收款项	LDC 之子公司	-	31,037
其他应付款	LDC	-	3,326
	LDC 之子公司	-	38,395
	LDCH	-	18,296
	合计	-	60,017
衍生金融负债	LDC	-	9,128

## 十一、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衍生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衍生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其他非流动负债等，2018年末及2017年末本集团持有的金融工具如下，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九。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u>2018年末</u> 人民币千元	<u>2017年末</u> 人民币千元
<b>金融资产</b>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b>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655,085	5,760,263
衍生金融资产	1,713,391	1,313,675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9	-
<b>以摊余成本计量</b>		
货币资金	144,168	212,917
其他应收款	137,072	36,696
其他流动资产	1,015,211	2,310,0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877	1,771
<b>金融负债</b>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b>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32,761	2,020,346
衍生金融负债	1,074,420	2,592,810
<b>以摊余成本计量</b>		
短期借款	13,363,954	14,947,237
其他应付款	193,165	332,787
长期借款	15,092	20,3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892,216	879,686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 十一、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1 市场风险

##### 1.1.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多家子公司以外币进行采购和销售并持有外币计价结算的资产及负债。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有如下以外币计价结算的资产及负债：

	资产		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欧元	137,336	3,720	11,794	6,163
秘鲁新索尔	170,811	131,897	16,251	16,472
其他币种	21,341	8,387	23,615	20,439
合计	329,488	144,004	51,660	43,074

本集团汇率风险敞口在经管理层批准的政策内通过运用外汇远期合约进行管理。

####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在进行如下的敏感性分析时，本集团不考虑现有远期外汇合约的相关影响。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所有者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2018年度		2017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股东权益 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利润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股东权益 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欧元	对本位币升值 5%	6,277	6,277	(122)	(122)
	对本位币贬值 5%	(6,277)	(6,277)	122	122
秘鲁新索尔	对本位币升值 5%	7,728	7,728	5,771	5,771
	对本位币贬值 5%	(7,728)	(7,728)	(5,771)	(5,771)
其他币种	对本位币升值 5%	(114)	(114)	(603)	(603)
	对本位币贬值 5%	114	114	603	603

## 十一、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 1.1.2. 利率风险-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持续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于本集团利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利率风险敞口在经管理层批准的政策内通过利率互换等安排进行管理。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浮动利率借款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千元
<u>浮动利率</u>		
短期借款	13,354,977	14,936,044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浮动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所有者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利率变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利润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千元
短期借款	增加 5%	29,578	29,578	20,554	20,554
	减少 5%	(29,578)	(29,578)	(20,554)	(20,554)

#### 1.1.3.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面临各类精矿及精炼金属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为规避上述各类精矿及精炼金属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本集团使用远期商品合约及商品期货合约对上述精矿及精炼金属的销售及采购的价格风险进行对冲。

本集团持有的跟随各类金属市场价格变化，公允价值发生波动的金融资产或负债主要包括商品期货合约和商品期权合约。

#### 1.2. 信用风险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信用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其中包括：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以及附注十三“或有事项”中披露的财务担保合同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已实施风险管理程序以监控其风险并最大限度地降低信用风险。这些程序包括初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逾期债务。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 十一、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 1.2. 信用风险 - 续

本集团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具体方法、确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划分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的组合方法、直接减记金融工具的政策等参见附注四、8.2.2.1，附注四、8.2.2.2，附注四、8.2.2.3以及附注四、8.2.2.4。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货币资金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衍生工具担保金的交易对手为由国际信用评级机构指定的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或金融机构，故衍生工具担保金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其他应收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产生的信用风险根据过往及有关资料个别评估减值，除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已全部全额计提减值的第三方供应商贷款以及计提的相关利息外并无减值准备，因为所涉金额并不重大。

#### 1.3. 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u>2017年12月31日</u>	<u>按需或3个月以内</u> 人民币千元	<u>3至6个月</u> 人民币千元	<u>9至12个月</u> 人民币千元	<u>12个月以上</u> 人民币千元
<b>非衍生金融负债：</b>				
借款(包括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	14,947,237	7,259	165,603	20,34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07,101	9,220	4,025	-
其他应付款	332,787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240	-	-	849,446
<b>衍生金融工具：</b>				
衍生金融资产	1,290,714	10,010	12,951	-
衍生金融负债	2,576,945	10,572	5,293	-
<u>2018年12月31日</u>	<u>按需或3个月以内</u> 人民币千元	<u>3至6个月</u> 人民币千元	<u>9至12个月</u> 人民币千元	<u>12个月以上</u> 人民币千元
<b>非衍生金融负债：</b>				
借款(包括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	13,363,954	11,578	120,710	15,09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80,322	117,917	34,522	-
其他应付款	193,165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892,216
<b>衍生金融工具：</b>				
衍生金融资产	1,621,458	16,932	75,001	-
衍生金融负债	1,074,420	-	-	-

## 十二、公允价值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1.1 公允价值计量按层次分析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第1层次	第2层次	合计	第1层次	第2层次	合计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衍生金融资产	1,176,929	536,462	1,713,391	467,503	846,172	1,313,675	
2.应收账款	-	5,655,085	5,655,085	-	5,760,263	5,760,263	
(二)存货							
1.贸易存货	-	10,843,101	10,843,101	-	13,162,068	13,162,068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b>1,176,929</b>	<b>17,034,648</b>	<b>18,211,577</b>	<b>467,503</b>	<b>19,768,503</b>	<b>20,236,006</b>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衍生金融负债	654,619	419,801	1,074,420	2,051,268	541,542	2,592,810	
(四)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应付账款	-	1,832,761	1,832,761	-	2,020,346	2,020,346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b>654,619</b>	<b>2,252,562</b>	<b>2,907,181</b>	<b>2,051,268</b>	<b>2,561,888</b>	<b>4,613,156</b>	

于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第 1 层次和第 2 层次之间的转换。

#### 1.2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定量信息

	2018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b>衍生金融资产</b>				
1.远期商品合约	426,205	834,907	现金流量折现法	类似项目在上海期货交易所或伦敦金属交易所的报价
2.利率互换合约	4,255	-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远期利率、合同利率及反映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折现率
3.远期外汇合约	106,002	11,265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远期汇率及反映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折现率
<b>衍生金融负债</b>				
1.远期商品合约	329,365	530,297	现金流量折现法	类似项目在上海期货交易所或伦敦金属交易所的报价
2.利率互换合约	4,118	-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远期利率、合同利率及反映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折现率
3.远期外汇合约	86,318	11,245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远期汇率及反映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折现率
应收账款	5,655,085	5,760,263	现金流量折现法	对应商品的公开市场远期报价
应付账款	1,832,761	2,020,346	现金流量折现法	对应商品的公开市场远期报价
贸易存货	10,843,101	13,162,068	现金流量折现法	对应商品的公开市场报价

### 十三、或有事项

于 2018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内，本集团向三家位于中国的供应商提供担保以协助其获得银行总金额分别为 2.65 亿美元及 2.60 亿美元的授信额度，本集团在相关担保安排中所承担的担保上限仅限于相关授信额度下未清偿本金和利息总额的 10.6% 和 10.0%。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授信额度中已提取的部分按照本集团应承担的担保义务对应的金额分别为 18,300 千美元，折合人民币 125,596 千元；及 16,600 千美元，折合人民币 108,468 千元。

### 十四、承诺事项

#### (1) 资本承诺

	2018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千元	2017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对公开信用证承担以下责任：		
信用证-商品交易	<u>93,525</u>	<u>158,069</u>

#### (2) 经营租赁承诺

	2018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千元	2017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千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3,816	1,17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至 5 年	<u>4,777</u>	<u>438</u>
合计	<u>8,593</u>	<u>1,614</u>

\* \* \* 财务报表结束\* \* \*